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材料，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已经在董事会会议前收到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文本，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受让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华晟领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有利于公司通过产业基金进行产业布局 and 战略投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相关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苗棣、周展、陈少峰

2019年3月4日